

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 年 11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施要點。

貳、目的

基於「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

參、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生活協助服務

- (一) 同儕協助：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二)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或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三)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四)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二、學業協助服務

- (一) 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具備學士學位者指導。
- (二) 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 (三) 考試協助：是否納入多元評量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初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四)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各系所或校內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五)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資訊。
- (六)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視經費及需求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三、諮商服務

- (一)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心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諮商及專業心理介入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諮商中心予以適時協助。
- (三) 團隊服務：針對校園生活適應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視情況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轉銜服務

- (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二) 新生入學適應：視情況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提供群性輔導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三) 就業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職場資訊或安排就業輔導及轉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提早就業規劃準備。
- (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畢業六個月後，聯繫追蹤目前就業狀況。

五、社會適應活動

- (一) 聯誼餐敘：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學生與師長、同儕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二)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六、教育宣導：

- (一) 文宣宣導：印製資源教室手札、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 (二) 系所宣導：利用每學期導師輔導知能及期初、末導師與輔導老師會議時間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問題

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三) 入班宣導：視情況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四) 推廣活動：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陸、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諮商中心，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二、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各單位相關工作如下所列：

(一) 教務處：

1、根據資源教室蒐集整理資料，調查並彙整每學年度預計招新生人數及障別，經教務處會議報告通過後呈報至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並配合作後續工作。

2、提供體育特別班，提供身障生依生理狀況及需求選修。

(二) 總務處：透過資源教室及學生所提供之需求資料規劃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三) 學務處：

1、學雜費減免：學生依公告時程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並繳交必要資料。

2、獎助學金：學年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申請獎助學金，依障別及程度補助不同金額。

3、優先住宿安排：身障生可優先申請宿舍，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提出需求申請。

(四) 語言中心：

1、聽力測驗：聽力測驗前，先電詢系所新生在測驗時需要的協助。

2、英文課程：評估聽障生聽力狀況，可更改免試聽力測驗。

(五) 通識中心：身心障礙學生依狀況提出申請服務學習免修，經過評估後，可免修服務學習。

(六) 電算中心：依身障生需求申請免試資訊能力檢定或延長考試時間。

(七) 諮商中心：

1、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在校生活。

2、資源教室提供適切性特殊教育需求服務。

(八) 系所行政：

1、課業/生活：依學生 ISP 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狀況，出席學生 ISP 相關會議，給予學生相關課業、考試協助及生活適應等關懷，並視情況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2、設備：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可協助身障生學習之相關器材。

柒、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資源教室：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鄰近宿舍區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及休息區等空間。
-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與住宿環境，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 三、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四、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並定期檢視校園相關無障礙設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捌、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單位，並於學年中進行期中檢討及調整。
- 二、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即依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選課情形召開會議視需求進行調整。

玖、經費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參酌補助。

拾、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
-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